

烟台船舶业学校助学金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中职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中职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精神，按照《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0〕15号）、《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指导思想是，认真做好职业中专、普通中专、三二连读大专班中专段、3+4机电班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学校全日制就读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费用支出的受教育者。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范围。包括全日制职业中专、普通中专一、二年级;三二连读班大专班中专段一、二年级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应建立工作协同机制,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真实有效,并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七条 各专业部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认定小组,负

责本专业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八条 各专业部以班级为单位成立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低于班级人数的 10%。

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九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困

难和一般困难等二至三档。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

- （一）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三）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 （四）孤儿；
- （五）重点困境儿童；
- （六）烈士子女；
- （七）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八）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和“一般困难”：

- （一）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一年以上的；
- （二）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 （三）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三万元以上大额医疗费用的；
- （四）父母离异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下降的；
- （五）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 （一）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三）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四）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制裁或者学校纪律处分的；

（五）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三条 每学年开学前，学校和专业部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四条 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

核。

第十六条 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金到账后按照分级标准及时发放到学生的社保卡或助学金卡中。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5 % 的资助经费，设立专项基金，用于资助和奖励学生。

第二十二条 校内资助专项基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校内奖学金、校内助学金和特定时期的学生补助等方

面的开支。

第二十三条 贫困学生和奖励学生的遴选，参照国家助学金及奖学金的标准，严格按照流程申请、审批和认定。

第二十四条 各种补助支出参照上级标准，经校委会研究确定并执行。

第二十五条 资助专项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级评议、认定机构应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责，做到公平、公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级评议、认定机构应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专业部、班级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畅通的申诉渠道。学校各级评议、认定机构对学生或者监护人的申诉应该及时受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的回复。

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少华

副组长：吴跃江、刘兴运、唐玉竹

成 员：柳尧京、王国坚、官生平、邹士照、都军令、连序燕、丁雪娜、姜作升、洪广胜、赵宏英、丁学林、付强、陈静、宋明祥、王波